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2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羅新宇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公司”或“发行人”）配股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等事项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本次 A 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26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40 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对全体 A 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 A 股配股价格为 8.46 元/股，配股代码为“700958”，配股简称为“东方配股”。

3、本次 A 股配股向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T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东方证券全体 A 股股东配售。

4、本次 A 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 (T+1 日) 起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T+5 日) 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 A 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日，即 2022 年 4 月 21 日 (T+1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T+6 日)，公司 A 股股票停牌，2022 年 4 月 29 日 (T+7 日) 刊登 A 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 A 股股票复牌交易。

6、本次 A 股配股上市时间在 A 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仅就东方证券本次 A 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 A 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 (T-2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投行”)、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中金公司、东方投行及广发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 A 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A 股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A 股每股面值：1.00 元

3、A 股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 A 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T 日) 上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 A 股总股本 5,966,575,803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2.8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 A 股股份总额为 1,670,641,224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东方证券现有 A 股总股本 5,966,575,803 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 A 股配股发行。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根据公司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配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其中，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3.33亿元，H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6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2	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3	销售交易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

6、A 股配股价格：本次 A 股配股价格为 8.46 元/股，A 股配股代码为“700958”，A 股配股简称为“东方配股”。

7、A 股发行对象：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T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证券全体 A 股股东。

8、A 股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A 股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 A 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刊登《A 股配股说明书》、《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A 股配股发行公	正常交易

		告》、《A 股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 日至 T+5 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A 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A 股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T+6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刊登《A 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 A 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A 股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T+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T+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 A 股配股认购权。

2、A 股配股认购数量

A 股股东认购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方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28），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28）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3、认购缴款方法

A 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 A 股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958”，配股价 8.46 元/股。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原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联系人： 王如富
电话： 021-63326373、63326219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5353032、65051166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3153824、23153809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0-66338151、66338152

发行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